

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（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）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相當於國民小學之畢業程度。
- 二、相當於國民中學之畢業程度。

第三條 學力鑑定考試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聯合辦理；採聯合辦理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一為主辦機關。

前項學力鑑定考試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由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（以下簡稱受委學校、機構）辦理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學力鑑定考試前，應邀集受委學校、機構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試務委員會，就試務事項予以研議；其採聯合辦理者，由主辦機關邀集各受委學校、機構、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聯合組成試務委員會。

第五條 參加學力鑑定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四歲之國民。
- 三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年滿十七歲之國民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報考資格年齡，採計至應試當年之九月一日。

第六條 學力鑑定考試之科目如下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- 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
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考試結果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通過：

一、學力鑑定考試所定科目均及格。

二、當次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。

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參加學力鑑定考試，其各科成績，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。

第七條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其進入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之秩序，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辦理學力鑑定考試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；其採聯合辦理者，於訂定前應會商其他聯合辦理機關。

第八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，應衡酌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提供適當之考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時間、作答方式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措施。

第九條 經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，證明其具有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同等資格；單科考試科目達六十分及格者，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得免考及格科目，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，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。

前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十條 學力鑑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准考資格；考試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計分；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；考試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考試及格資格，已發給證書或證明書者，註銷之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一、冒名頂替。

二、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
三、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
四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第十一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，其時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